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网购新司法解释
为消费者撑腰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近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规定》),于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这部针对网购的新司法解释,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比如对于签收即认可商品质量、拆封就不能退货等现实中常见的消费纠纷,《规定》都给出了明确说法。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作为消费维权的重要途径之一,进行民事诉讼由法院作出裁断无疑具有定纷止争的权威作用。

而最高人民法院选择此时出台实施新的司法解释,其目的是“为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期待这部网购新司法解释,能够起到为消费者撑腰的作用。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银川:

扶持青年律师发展

银川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近日出台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指导意见,为全市青年律师队伍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近年来,银川市青年律师队伍数量快速增长,但青年律师的生存和发展面临不少困难。指导意见围绕强化政治建设、搭建交流平台、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帮扶机制四项重点任务开展,定期组织开展青年律师普法宣传、青少年维权等与律师职业紧密相关的支部活动。

根据指导意见,银川市律师行业团委将进一步加强与团市委工作的深度融合,健全完善长效工作联系和互动机制,充分以团市委平台为依托,组织广大青年律师参加团市委各类灵活多样的活动;将着重加强与外省律师协会对接,深入交流探讨各地推动青年律师发展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拓宽对银川市青年律师培养、扶持、发展的新路径;银川市拟计划于今年中旬举办首届青年律师法律服务大赛,真正实现“以赛提专业、以赛促发展、以赛增影响”的办赛宗旨;银川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指导、引领、规范等职能作用,开展全市青年律师执业情况摸底工作,重点针对新执业青年律师“量身定制”帮扶计划,加大优惠政策扶持力度。

拓展服务领域 提升服务能力

——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收获满满法治获得感

据《法治日报》报道,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司法部印发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把为民服务理念贯穿始终,在均衡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快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等方面提出专门要求。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全覆盖,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全国共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57万个,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等各类法律服务1800多万件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设座席2000多个。

覆盖城乡不留死角

“全体村民,北京城里来的于律师今天来我们村‘坐诊’,有法律问题的村民,请马上来法治长廊咨询。”北京市延庆区悦安居小区的大喇叭响起了“法律门诊”的“开诊”广播。

村民们闻讯三三两两赶来,不一会儿,在法治长廊“坐诊”的律师身边就围满了群众。“邻居借了我的钱,约好3年还,到期不还怎么办?”“我儿子离婚了,孩子跟女方,我能不能随时去探视孙子”……咨询的村民求法若渴,解答的律师耐心细致。

这是各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的一个缩影。

为使公共法律服务不留死角,江西省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志愿者以及“农村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队或小分队开展“进乡村入农户”,变临时服务为定点服务、经常服务。



资料照片

改装“流动调解车”深入田间地头,解答咨询、调解纠纷……吉林在全省农村的小卖店、医疗站、集贸市场等群众聚集地,设立“百姓说事点”,“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等资源入驻,为群众提供贴身法律服务。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让更多群众成了法律上的“明白人”,不仅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也对加快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司法部用两年时间在全国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以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从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四个方面,采取15项务实举措,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不断深入,法治社会根基进一步夯实。

高质高效惠及民生

2021年以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主动延伸职能,开拓创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全覆盖”向“高质效”发展。

今年1月1日起,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各地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落实法律援助法,简化程序

和手续,保障困难群众更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实行电话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去年7月,司法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山东省改革公证服务收费办法,大幅调整房产类继承、遗嘱、赠与公证收费标准,相关公证事项按标的额计费标准平均降幅30%以上。

围绕中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司法部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及十大指导性案例,全面展示司法鉴定服务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建设生态美丽中国的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围绕疫情防控,支持、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疫情期间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事业。

各地扎实开展仲裁进驻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推进仲裁积极参与乡村、街道、社区的基层社会治理,构建仲裁融入基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智慧化服务助发展

1月17日上午,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开设的“法治小屋”迎来首位办事人。郭先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走进了“法治小屋”,通过智能终端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律师进行了视频连线,顺利获得了问题解决方案。“法治小屋”无需群众预约,就能与通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时连线,一个窗口一次性可以享受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公证业务、法律援助等多种法律服务。

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民生、促发展”作用,通过“人工+智能”双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广东省司法厅打造线上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涵盖普通话及粤语、潮汕话、客家话3种方言的语音平台;构建集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为一体的网络平台,并率先进驻省政府建设的“粤省事”民生服务微信小程序,上线智能化、场景式的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人工智能化,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律师超市”智能匹配律师在线服务功能为浙江省杭州市首创,同时,杭州市上城区还首创了“营商环境”企业法律风险在线检测功能模块,在该模块开设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企业法治体检及市场主体法律顾问全覆盖服务。线上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分析和诊断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在线形成综合性的分析报告,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风险防范建议。而在法律咨询模块,实现社区律师线上语音咨询、视频咨询、机器人智能咨询3个功能,可24小时提供“云上”精准服务,群众可视频连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还可根据定位信息,就近匹配线下律师面对面咨询。

2021年以来,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起捷)

四川推进律师参与法院执行

据“四川在线”报道,为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形成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3个方面提出14条意见,就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执行作出全面规定。

《实施意见》指出,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有助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助于

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提升执行工作能力,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有助于凝聚各方面力量,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进一步提高对律师参与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探索和创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推动律师参与执行的各项工作。

《实施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参与执行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当事人委托律师参与

案件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救济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推进执行和解的作用;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执行调查;充分发挥律师在财产保全、查封和变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规避执行行为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参与分配和执行转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终本程序中的作用。

此外,《实施意见》还要求,要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执行的常态化机制。畅通律师和执法人员沟通联系的渠道,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智慧执行”建设成果构建便捷高效的执行事务服务体

系;

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构建执行人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关系的工作机制,为律师发挥作用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司法环境;

加强执行专业律师人才队伍培养,搭建律师成长成才平台,开展执行业务培训;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兰楠 张庭铭)